

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实验技术人才是学校 and 科研机构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加强科技实践与创新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广东实验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动教学、科研实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教学科研对实验技术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

创新发展，支持学科团队建设。

2.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营造注重实绩、刻苦钻研、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实验技术人才脱颖而出。

3.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影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优化改革举措，完善体制机制，体现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实验技术人才的特点，分类管理、分类评价，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提升实验技术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结果应用、提升管理服务等改革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以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覆盖全面、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优化职称层级设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2.实验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

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倡导科学精神，强化道德责任，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考核测评等方式综合考察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状况、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建立分类评价体系。按照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属性，根据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任务、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科学合理制定各类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对于学校的实验技术人才，注重实验教学效果，重点考察实验教学、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参与学校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实绩；对于科研机构中的实验技术人才，注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和业绩，重点考察技术开发、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的能力和实绩。

3.突出评价实验能力和工作业绩。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才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对论文、专利数量不作硬性要求，注重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技术成果，注重实验创新意识和方法，突出

实验技术人才在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实验创新、解决实际问题以及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

4.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制定《广东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1)和《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2)。按照我省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部署，高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由各学校根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自主制定。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市级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 创新评价机制。

1.完善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灵活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初、中级职称评价适当设置实践技能操作、业绩展示等，高级职称评价侧重评估实验技术人才所做工作的价值以及影响力。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2.加强职称评委会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实验技术第一线的人才担任评委。评委原则上由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熟悉实验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担任。

3.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向具有创新能力与奉献精神的优秀实验技术人才倾斜，鼓励实验技术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钻研、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对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或正高级实验师。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实验技术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综合考虑各类学校、科研机构实际，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优先评价使用，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对长期在农村边远地区（以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工作的实验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四）强化结果应用。

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各类学校，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职称评审，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实验技术人才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用人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岗位考核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提升管理服务。

1.完善全省评审组织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正高级实验师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具体组织实施，副高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科研机构正高级实验师及以下层级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科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支持在粤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逐步建立职称评审体系，并自主组织实施评审。加强对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广州、深圳市和各高校的指导和管理服务。

2.加强职称评审监管服务。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明确评审专家责任，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加强对自主评审单位的监管，对不能正确行使评

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权予以收回。

3.健全职称评审服务体系。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动评审信息互通共享。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减少非必要的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进一步畅通各类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学校、科研机构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二）周密部署，稳步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掌握本地区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状况，积极应对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和学校、科研机构要健全完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教学质量评估和技术服务支撑质量评估机制，引导实验技术人员提升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服务实验教学与实践。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

革，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并解决改革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有关改革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三）强化监管，确保公正。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要严格规范职称评聘程序，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单位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要健全和完善评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公开制度、随机抽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评审公正规范、评审过程公开透明。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省科研机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中小学及教育行政部门中的实验技术人才。其他机构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 附件：1.广东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2.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附件 1

广东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验 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院校及教育管理部门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员级）、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才申报各级职称，必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和各级职称对应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2.热爱本职工作，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3.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4.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1) 达到政策规定的各项要求，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不少于资历条件规定的工作年数，其中近2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或受到的处理或处分影响期满、不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

第六条 身心健康要求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身心健康要求。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要求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每年（40周）完成以下工作不少于180个工作日：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须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实验教学的正常实施。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须完成实验课教学工作。

2.实验仪器及设备检修维护工作。

3.实验管理工作。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九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做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第三章 实验员评价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2.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3.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下同）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

2.能够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在有关人员

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辅助工作及一般实验任务，能协助开展学生实验创新活动。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评价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

2.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

3.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

4.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第十三条 工作能力（经历）要求

（一）基本能力要求。

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独立完成单位要求的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工作。

2.任现职期间，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1

项，较好地完成实验或实验管理任务，且独立撰写实验技术经验总结或专业论文1篇。

（二）团队建设要求。

参与团队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实验室管理要求。

承担本单位负责的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承担教学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第五章 实验师评价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

3.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

4.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5.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5年。

第十五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基本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须完成实验辅助工作，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须独立完成1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且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良好。

2.解决实验技术问题1项。

3.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2项。

（二）团队建设要求。

参与团队及学科（专业）建设，能发挥实验教学、研究和管理骨干作用，培养实验员及助理实验师提升业务水平。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积极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完成实验教学的正常实施，获得好评。

2.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须积极承担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研究和管理等活动任务，获得好评。

（三）实验室管理要求。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及实验

设备安全，参与实验室安全维护工作，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编写、修改完善职责范围的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实验教学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1项。
- 2.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1部（含合著）；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2篇（第二作者）。
- 3.参加编写已交付使用、公开发行的实验教材，或自编已交付学校使用、效果良好的实验指导书。
- 4.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或产教结合成绩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5.参加的教学研究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6.本人或指导师生科技创新，参加区级以上相关技能竞赛并获奖。

（二）实验研究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1项。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1部（含合著）；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2篇（第二作者）。
- 3.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1篇。

4.作为主要完成人，根据实验或科研要求，对现有仪器进行技术改造，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加工设计特殊实验装置采用后效果良好。

5.充分了解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性能，对精密仪器具有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评价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3.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且从教以来在农村边远地区（以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从事一线实验教学或实验辅助工作满10年的，受聘实验师岗位后，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1次。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教学科研、实验改进创新、科技创新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前2名），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前2名）。

(2)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3) 任现职以来的研究成果或重要建议、报告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教育事业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十八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基本能力要求。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小学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高质量实施实验教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员须主讲并完成 1 门实验课程工作；或能独立完成 2 个以上领域（学科）的实验管理工作。

(2) 实验教学、配合辅助实验教学及实验研究和管理质量评估良好，其中至少 2 次优秀。

(3) 改进过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性能 2 项，或解决实验

中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1 项。

(4) 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 5 项。

(二) 团队建设要求。

参与团队及学科（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能发挥实验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承担或辅助承担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学任务。

2. 积极承担区级以上实验教学教研、实验科学研究和实验管理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或在区级以上至少开设 1 次实验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在区级以上至少主讲 1 次学术报告并获好评。

(三) 实验室管理要求。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过程中，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教育、安全教育，能出色地完成实验室管理工作。

2. 参与制订实验装备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

3. 具备学校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能力，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显著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实验教学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1项。

2.本人或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师生科技创新，参加相关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3.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1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2篇（第二作者）；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3篇（其中第一作者2篇）。

4.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5.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学校使用。

6.获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入选省级以上精品课。

(二) 实验研究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1项。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1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2篇（第二作者）；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3篇（其中第一作者2篇）。

3.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根据教学、科研要求，独立研制和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1项，使用效果良好。

4.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至少有1项投入运转且效果良好。

5.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6.实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7.技术成果科技开发成果通过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8.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者）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1.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且在农村边远地区（以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从事一线实验教学工作或实验辅助满15年的，受聘高级实验师岗位后，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3.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技术创新奖励三等奖以上（前2名）。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并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3) 任现职以来的研究成果或重要建议、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教育事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第二十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基本能力要求。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小学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高质量实施实验教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员须主讲并完成 1 门实验课程工作；或能独立完成 2 个以上领域（学科）的实验管理工作。

(2) 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和管理质量评估良好，其中至少 2 次优秀。

(3) 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 10 项。

（二）团队建设要求。

参与团队及学科（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能发挥

学科（专业）建设带头人的作用，指导其他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作为培训专家承担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学任务。

2.积极承担市级以上实验教学教研、实验科学研究和实验管理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或在市级以上至少开设1次实验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在市级以上至少主讲1次教育装备相关领域的学术报告并获好评。

3.作为实验带头人，重视跨学科融合，积极开展区域内合作式实验教学活动。

（三）实验室管理要求。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2.负责制订实验装备的各类标准、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

3.为学校实验室信息化建设作出贡献，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

4.对学校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有明确的规划构想，制定建设性方案。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实验教学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1项。
- 2.本人或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师生科技创新，参加相关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以上。
- 3.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1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高水平实验教学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4.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 5.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学校使用。
- 6.制作实验精品课，并入选部级以上精品课。
- 7.开发有特色的校本实验教学项目并推广应用。
- 8.教学改进创新作品获部级以上奖励。

(二) 实验研究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1项。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1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高水平实验研究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3.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
- 4.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 5.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6.实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7.技术成果、科技开发成果通过国家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8.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者）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或外观设计专利6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四条 除破格条件外，申报材料中的业绩成果若属同一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自2022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同时废止。

附录

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任现职：指被聘的职务与职称。上述标准中，除有明确规定，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2.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校级以上”含校级。

3.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国外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布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4.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论文的清样稿或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的依据。

5.著作：指在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

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6.教材：指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反映学科内容，并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教学用书或指导书。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所有教材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7.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指学校在每学年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按学期考核的学校须根据教师学期考核情况综合成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8.市级：指行政区划的地级以上市。

9.县级：指行政区划的县、县级市、县级区，含无县级设置地级市的镇区。

10.各级示范课：市级示范课指由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全市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示范课。县级公开课指由县级教研室组织的全县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示范课。校级示范课指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本学科组全体教师以及教导处、教研室、校级领导等行政干部参与观摩的示范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可参照示范课界定。

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科研机构中从事实验技术领域实验技术、实验管理、实验设备研制改造、实验室建设、标准制定、公共检测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员级）、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才申报各级职称，必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和各级职称对应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第七条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第八条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的要求。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一条 实验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2.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3.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下同）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助理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

2.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

3.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

4.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2.能够参与实验操作、实验培训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的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第十三条 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

3.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

4.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5.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5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2.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为科研创新、新产品研制等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得到本单位或实验室人员认可，并符合下列八项条件中的两项：

1.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实验工作 1 项以上。

2.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1 篇以上。

3.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1 份以上。

4.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1 件以上。

5.参与研制试验仪器设备 1 台（套）以上。

6.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7.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

8.参与编写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或制定规章制度或编写实验操作规程 2 项。

第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3.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

(2) 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者。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或实验设备的设计、制造、更新改造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2次以上。

2.在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重要贡献,具有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其开展实验与实践的能力。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企业科研项目2项,

并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两项：

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三等奖1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

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个人证书为准）。

3.经评审专家认定，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1台（套）以上并推广应用。

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2项，或主持制定团体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转化应用。

7.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

(3) 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高层次人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者。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2 次以上。

2.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其开展实验与实践,在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突出贡献。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担任省级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在实验室建设或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且该实验室通过建设验收。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任现职期

间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厅级、企业科研项目 2 项，并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两项：

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

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个人证书为准）。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 2 项以上。

4.经评审专家认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

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应用。

7.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

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含本级或本数量。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3.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4.主要成员: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报告中所列的名单内。

5.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6. 论文: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国内要求为CN或ISSN刊物,国外刊物要求EI或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7.标准:指已由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机构颁布实施的标准。

8.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9.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